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聖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聖元於民國111年6月29日9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往樹林方向行駛，行經環河路32之1號前，欲左轉進入該處工廠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僅顯示警示燈而直接左轉，適程群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駛來，見狀閃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程群元受有右腳第一趾骨及第三掌趾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程群元告訴被告吳聖元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曾淑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宏宇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